

關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終 報 告

敬啟者 茲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終 報 告 公 佈 如 下：

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終 報 告 已 經 審 計 師 審 計 完 畢 並 發 出 審 計 報 告 (審 計 報 告 號 數 為 2024-001) 該 報 告 認 為 本 公 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終 報 告 在 所 有 重 大 方 面 均 屬 正 確 無 誤 且 符 合 公 司 所 屬 行 業 的 規 定 及 法 律 法 規 的 要 求 。

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終 報 告 (審 計 報 告 號 數 為 2024-001) 已 經 審 計 師 審 計 完 畢 並 發 出 審 計 報 告 該 報 告 認 為 本 公 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終 報 告 在 所 有 重 大 方 面 均 屬 正 確 無 誤 且 符 合 公 司 所 屬 行 業 的 規 定 及 法 律 法 規 的 要 求 。

2) 本公司,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終 報 告 (審 計 報 告 號 數 為 2024-001) 已 經 審 計 師 審 計 完 畢 並 發 出 審 計 報 告 該 報 告 認 為 本 公 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終 報 告 在 所 有 重 大 方 面 均 屬 正 確 無 誤 且 符 合 公 司 所 屬 行 業 的 規 定 及 法 律 法 規 的 要 求 。

3.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終 報 告 (審 計 報 告 號 數 為 2024-001) 已 經 審 計 師 審 計 完 畢 並 發 出 審 計 報 告 該 報 告 認 為 本 公 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終 報 告 在 所 有 重 大 方 面 均 屬 正 確 無 誤 且 符 合 公 司 所 屬 行 業 的 規 定 及 法 律 法 規 的 要 求 。

4.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終 報 告 (審 計 報 告 號 數 為 2024-001) 已 經 審 計 師 審 計 完 畢 並 發 出 審 計 報 告 該 報 告 認 為 本 公 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終 報 告 在 所 有 重 大 方 面 均 屬 正 確 無 誤 且 符 合 公 司 所 屬 行 業 的 規 定 及 法 律 法 規 的 要 求 。

5.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終 報 告 (審 計 報 告 號 數 為 2024-001) 已 經 審 計 師 審 計 完 畢 並 發 出 審 計 報 告 該 報 告 認 為 本 公 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終 報 告 在 所 有 重 大 方 面 均 屬 正 確 無 誤 且 符 合 公 司 所 屬 行 業 的 規 定 及 法 律 法 規 的 要 求 。

00. 000000 000000 00000000 00000 000000 0000000000 000000 000
00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0 0000000 000
00000000 0000 000000

00000000 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 0000 000000000000
00000000 000 00000